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106.10.18 106 學年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6.11.03 院長核定
108.10.02 108 學年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8.10.18 院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在學之優秀清寒同學學習法律專業，於在校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符合本辦法規定標準者，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二條 獎學金核發標準及條件：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不含延修生）且家境清寒之學生。
- 二、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任一科不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
- 三、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需達 82 分以上，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者。

前項第二、三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之入學新生。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之當學期辦理休學者，次學期將不可再申請。

第三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每一學期 1~3 名，每名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符合資格條件之申請人超過 3 名者，依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高低審定之；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有提出申請者，應依申請人數比例至少保障 1 個獎助名額，按入學考試成績高低審定之。

第四條 本獎助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年分上、下學期受理。於在學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由本院統一公告。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勵學獎學金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應檢附入學考試成績證明）
- 三、鄉、鎮、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

第六條 評審程序：

申請文件由本系依據上列第二條條文審核獎助標準名冊後，由本院獎助學金會議審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